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惠天热电（即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惠天热电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关联方以铁诚热源资产抵债的议案

本次以资抵债是解决因经营性交易造成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的必要而有效的措施；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以资抵债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抵偿资产价格以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值为计算依据，价格公平、合理。我们认为，本次以资抵债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以资抵债交易价格客观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委托惠涌公司经营铁诚热源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委托关联方经营以资抵债获得的铁诚热源供热资产，一方面是基于确保采暖期供热资产的安全稳定运行，保证热用户采暖质量，另一方面是基于抵债资产尚需国审和二次评估，为确保抵债标的资产后续相关工作顺利进行与交接，而采取的临时措施。董事会在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委托经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

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项委托经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三、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盛京能源为公司在银行办理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不需要提供反担保。该项担保有助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开展，关联交易行为合理，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公司董事会表决过程中，相关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无偿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专属独立董事关于惠天热电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李岳军_____ 范存艳_____ 李卓_____

2020 年 1 月 21 日